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一、依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5條。

二、甄選資格：

參加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應具備資格如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含補校）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報名時應繳驗表件如下：

（一）積分審查表1份（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單位核章）。

（二）最近1年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粘貼於積分審查表）。

（三）繳驗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按其次序裝訂成冊(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

3.教師證書。

4.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5.考核(績)通知書。

6.在職證明書。

7.獎懲紀錄表。

8.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9.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四）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

四、資績計算：以積分審查表為核算標準。

（一）所稱「成績優良」指該學年度內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者。

（二）基本資格年資及積分採計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止（以年為計算單位，未滿 1 年者不予採計），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依權責由學校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三）「最近 5 年考核」採計年度說明：109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

（四）所列考核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五）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擔任兵役代理教師、懸缺代理教師、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其代理當時取得合格教師證且年資經敘薪或核薪核准有案者，同意以專任教師年資計分；因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教師亦得採計年資積分。

（六）擔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長者，比照教師兼組長計分。

（七）服務成績之計算：109 年 11 月 18 日到 114 年 11 月 18 日內之所有對個人之獎懲。

五、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六、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TEL：02-24588583）。

八、甄選積分審查：

（一）佔 100%。以積分審查表為審查標準，經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由甄選小組進行複審，再經確認會議後確認積分。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具原住民身份者參與甄選時，每滿一年年資加 0.2 分。

九、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放榜時間：

（一）依據資績積分錄取前 10 名，並備取 3 名。錄取人員經放棄儲訓資格者，依序遞補。

（二）資績評分第 10 名如有同分，依序依以下列項目積分高低再進行比較（2 項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1. 獎懲紀錄表（審查表第 6 項）。

2. 年資（審查表第 1~4 項）。

（三）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十、寄發通知書：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十一、儲訓候用：錄取人員應接受 6 週儲訓。

（一） 儲訓時間：115年6月至7月。（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訂時程辦理）

（二） 儲訓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 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儲訓期間之差勤管理依儲訓單位（即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學校應予參訓人員儲訓期間公假登記。培訓課程採集中式儲訓，依規定儲訓人員應一律住宿。

(5) 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各校遇主任出缺時，校長得就候用人員優先遴聘。

(6) 受聘主任資格後，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十二、學員經甄選錄取後，無故不參與儲訓研習，三年內不得再報名候用主任甄選。

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任教年資	年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 行動電話： (　)				

壹、甄選基本資格	學校初審	甄選小組複審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含補校）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人事單位 校長	

貳、考核成績	109	110	111	112	113
最近五（學）年度考核					

參、積分審查（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複審）							學校初審	甄選小組複審
計分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小計	合計	備註	積分核定總計 ＿＿＿分 人事單位 校長	積分核定總計 ＿＿＿分
最高40分	一	教師年資	每任滿一年1分	___年___分		1-4項年資擇一從優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二	教師兼導師年資	每任滿一年2分	___年___分				
	三	教師兼組長、輔導團員年資	每任滿一年3分	___年___分				
	四	教師兼代理主任、商借教育處年資	每任滿一年5分	___年___分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滿一年加0.2分	___年___分				
	小計：　　分							
最高60分	六	獎懲紀錄（五年內）	獎狀1張0.5分，嘉獎乙次1分，記功乙次3分，大功乙次9分	獎狀___張___分 嘉獎___次___分 記功___次___分 大功___次___分		7-8項事蹟如復有第6項敘獎者，擇一從優計分。	本人確認簽章（請於複審確認後當場簽章） □確認無誤 □疑義說明：	
	七	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全國Power、Super教師、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師鐸獎	每項3分	＿＿＿項				
	八	具「採購專業證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取得「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初級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合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本土語言-閩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本土語言-原住民語高級(含)以上認證」、「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於CEF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認證」、「內政部防災士證書」	每項1分	＿＿＿項				
	小計：　　分							
積分總計：　　分								

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序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得分	學校審查結果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核　章		校　長核　章	

1、 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最近五年內，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憑。

2、 **獎懲紀錄如有不實，報考人暨有關人員應負陳報暨審查不實之責。**

3、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依式另紙填寫（大小應相同）。**

4、 **WebHR系統下載之近5年獎懲紀錄，須經申請人、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及校長核章。**

原 服 務 學 校 同 意 書

本校同意所屬教師＿＿＿＿＿＿參加基隆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學校並公付其公假期間所需之課務排代費用。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職＿＿＿＿＿＿，服務於基隆市＿＿＿＿國民小學，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虛偽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報考基隆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委 託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